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三和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所載的擬議決議案以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擬議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提述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的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

劃」)的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計劃修訂**」)；

(b) 上文 (a) 段所述的建議股份計劃修訂將適用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以使上文 (a) 段所述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股份計劃修訂全面生效。」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就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2,750,000股，可就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除插入上述補充決議案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受委代表之委任，須由客戶(股東)或獲授權代理人簽署文據而作出。倘該文據是由獲客戶授權之人士簽署，授權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須經公證作實。上述經公證作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有關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方為有效。
5. 由於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擬議決議案，故此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補充通函一併寄發，而本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屬於該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6. 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7.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

8. 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 (ii) 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該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在就擬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如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謹此提醒各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謹此提醒各股東參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